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107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6年1月15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 登记时间、地点：2026年1月13日上午9：00一11：30，下午13：00一16：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3.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2）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

（3）邮政编码：519060

（4）电话：0756-3882955

（5）传真：0756-3352738

（6）电子邮箱：ir@sailongyaoye.com

4.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次股东会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98

2. 投票简称：赛隆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 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15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备注：1、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106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

2、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2025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人员变动、其他项目时间安排变化等原因，预计难以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故致同于2025年12月18日向公司提出辞任。鉴于此，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6年3月1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4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2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61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36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351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3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家、农、林、牧、渔业1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80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职业风险金633.76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次、行政处罚人员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0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0人次（以上监督管理措施均不是执业人员在北京国府嘉盈执业期间收到）。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洪峰，2008年首次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9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颜秋菊，签字注册会计师，2014年首次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袁攀，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共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意见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洪峰	2024年12月10日	警示函	四川证监局	执业行为

3、独立性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商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2年。2024年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2025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人员变动、其他项目时间安排变化等原因，鉴于现有人力资源及工作安排的实际情况，预计难以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决定辞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鉴于此，为保障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3.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3.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10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惠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07）。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6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敬谊。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3人，代表股份851,49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4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18,899,5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80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20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132,595,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41%。

4. 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321人，代表股份13,945,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2%。

5.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842,633,087	98.9592%	8,738,918	1.0263%	123,495	0.014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83,248	36.4504%	8,738,918	62.6641%	123,495	0.8855%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849,198,225	99.7302%	2,230,982	0.2620%	66,293	0.007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648,386	83.5270%	2,230,982	15.9977%	66,293	0.475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审议通过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849,101,325	99.7188%	2,321,982	0.2727%	72,193	0.008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51,486	82.8321%	2,321,982	16.6502%	72,193	0.5177%

备注：弃权股份数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849,109,925	99.7198%	2,262,080	0.2657%	123,495	0.0145%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60,086	82.8938%	2,262,080	16.2207%	123,495	0.8855%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849,115,418	99.7205%	2,262,080	0.2657%	118,002	0.013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65,579	82.9332%	2,262,080	16.2207%	118,002	0.8462%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849,138,025	99.7231%	2,316,882	0.2721%	40,593	0.004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88,186	83.0953%	2,316,882	16.6136%	40,593	0.2911%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七）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840,429,987	98.7005%	10,986,220	1.2902%	79,293	0.009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80,148	20.6526%	10,986,220	78.7788%	79,293	0.5686%

备注：弃权股份数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本次审议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八）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849,081,925	99.7165%	2,363,282	0.2775%	50,293	0.005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532,086	82.6930%	2,363,282	16.9464%	50,293	0.3606%

备注：弃权股份数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

表决结果：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郑海珠、胡源

（三）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3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0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A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371	0243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5.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层02单元3号房间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4

联系人：司媛

客服电话：400-986-8888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或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6.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67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根据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至9月18日期间，已实施H股回购21次，累计回购H股7,012,000股，约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9.92%，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6%；支付资金总额为121,807,750.0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办理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的7,012,000股H股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7,012,000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的H股股份将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H股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A股股份总数	270,536,000	79.29	270,536,000	80.95
H股股份总数	70,664,000	20.71	63,652,000	19.05
总股份数	341,200,000	100.00	334,188,000	100.00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167,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2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结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杜宣、赵剑，独立董事杨正洪、权进国、邵丽丽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殷明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581,521	99.3713	480,010	0.5152	105,700	0.113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1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